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拟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雷神科技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黄湘云、贾中升、徐娜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琰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海尔集团公司为雷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雷神科技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作及关联交易原则

1.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相关金融服务。

1.2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1.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独立自主决定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独立自主决定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1.4 双方同意，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以维护甲方及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金融服务范围及方式

2.1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2.1.1 为甲方办理存款服务，甲方可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接受甲方存款；

2.1.2 为甲方办理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

2.1.3 为甲方办理票据的开立、承兑及贴现；

2.1.4 为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2.1.5 为甲方办理其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承销甲方发行的企业债券；

2.1.6 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2.1.7 为甲方办理其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1.8 为甲方提供即期结售汇服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保函服务；

2.1.9 为甲方办理其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2.1.10 跨境外汇资金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

2.1.11 为甲方提供各项外汇政策咨询、外汇资金增值综合方案设计；

2.1.12 为甲方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乙方可以办理的业务。

2.2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第 2.1 条所示之金融服务，则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具体服务项目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书面协议，以明确特定金融服务项目各事项，且该等书面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之约定。

第三条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2022 年度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时提供合格单据将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2022 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

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金融服务协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